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执恢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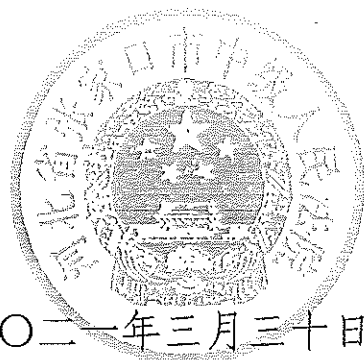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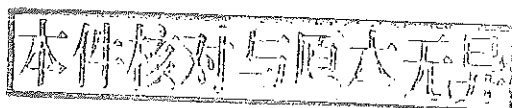
本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刑终274号裁定书,将依法没收的已经检察机关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戴春宁受贿罪涉案房屋、车辆移送执行(其中包括张家口市检察院扣押的登记在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海口市观澜国际公寓18号楼B单元1102室、登记在戴博一名下的北京市昌平区中海瓦尔登湖别墅207号、银川市海亮国际社区二期3-3栋1201室、登记在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车位、登记在戴春宁名下的迈腾汽车车牌号为京N63Z63)。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检察机关已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戴春宁受贿罪涉案房屋、车辆(其中包括张家口市检察院扣押的登记在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海口市观澜国际公寓18号楼B单元1102室、登记在戴博一名下的北京市昌平区中海瓦尔登湖别墅207号、银川

市海亮国际社区二期 3-3 栋 1201 室、登记在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 4 号楼-1 层车位、登记在戴春宁名下的迈腾汽车车牌号为京 N63Z63) 。

二、将应当没收的财产上缴国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31314000720210004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核实  
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张家口信德评报字【2021】第043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张家口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史贞平(资产评估师)、付银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 核实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张家口信德评报字【2021】第0438-1号

张家口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方法，对被执行人戴春宁受贿罪一案中，位于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及位于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车位一个的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对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6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估资产核实资产价值，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为位于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及位于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车位一个。

房屋坐落：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4号楼；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4(-2)；所在层数：8；建筑面积：168.43 m<sup>2</sup>；设计用途：住宅。

车位一个，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

三、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6日

五、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法，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评估值为：¥18,903,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报告提出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 核实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张家口信德评报字【2021】第0438-1号

张家口信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执行人戴春宁受贿罪一案中，位于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及位于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车位一个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所有权人：戴春宁

车位所有权人：周淑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相关管理机构，无约定的其它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估资产核实资产价值，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位于戴春宁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2单元0903室及位于周淑华名下的北京市海淀区海赋国际小区4号楼-1层车位一个。

房屋坐落：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4号楼；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14(-2)；所在层数：8；建筑面积：168.43 m<sup>2</sup>；设计用途：住宅。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法，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6日的评估值为：¥18,903,3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5、本次评估未见车位产权证，相关信息依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冀07执恢9号，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6、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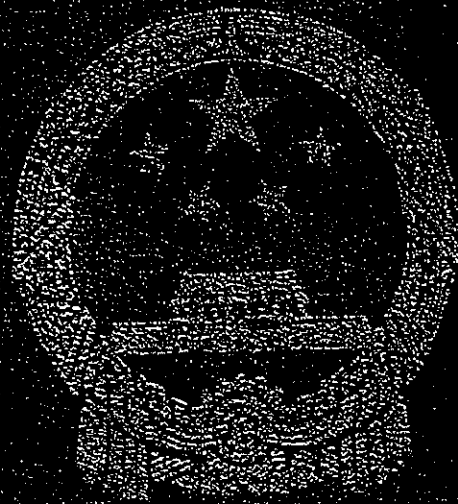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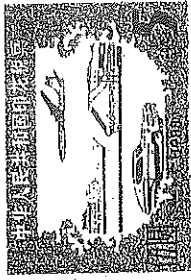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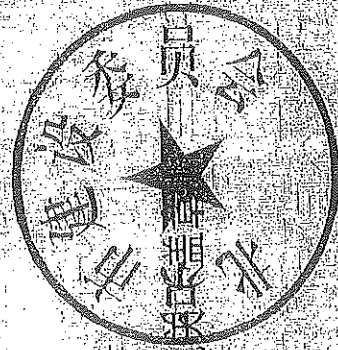
北京海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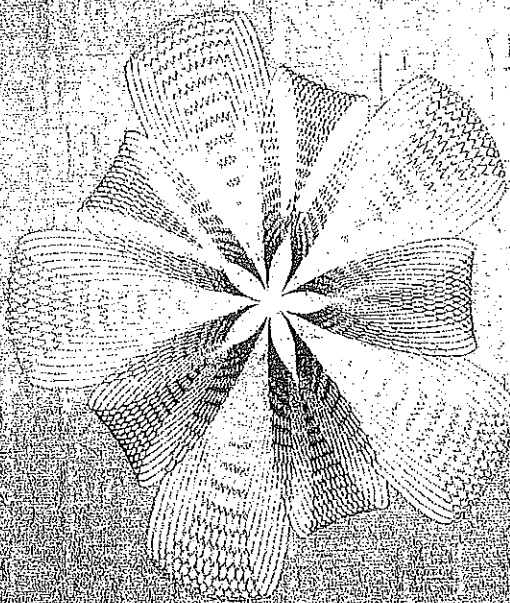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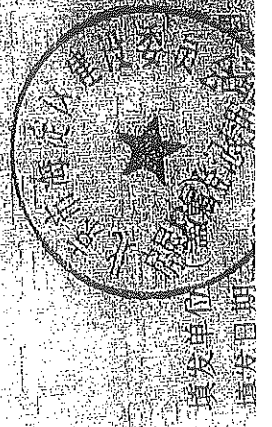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10001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产别		房屋所在层数		房屋总层数		结构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		私有房		8		14(-2)		钢混		2单元 0903		168.43		住宅	
合计														168.43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性质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 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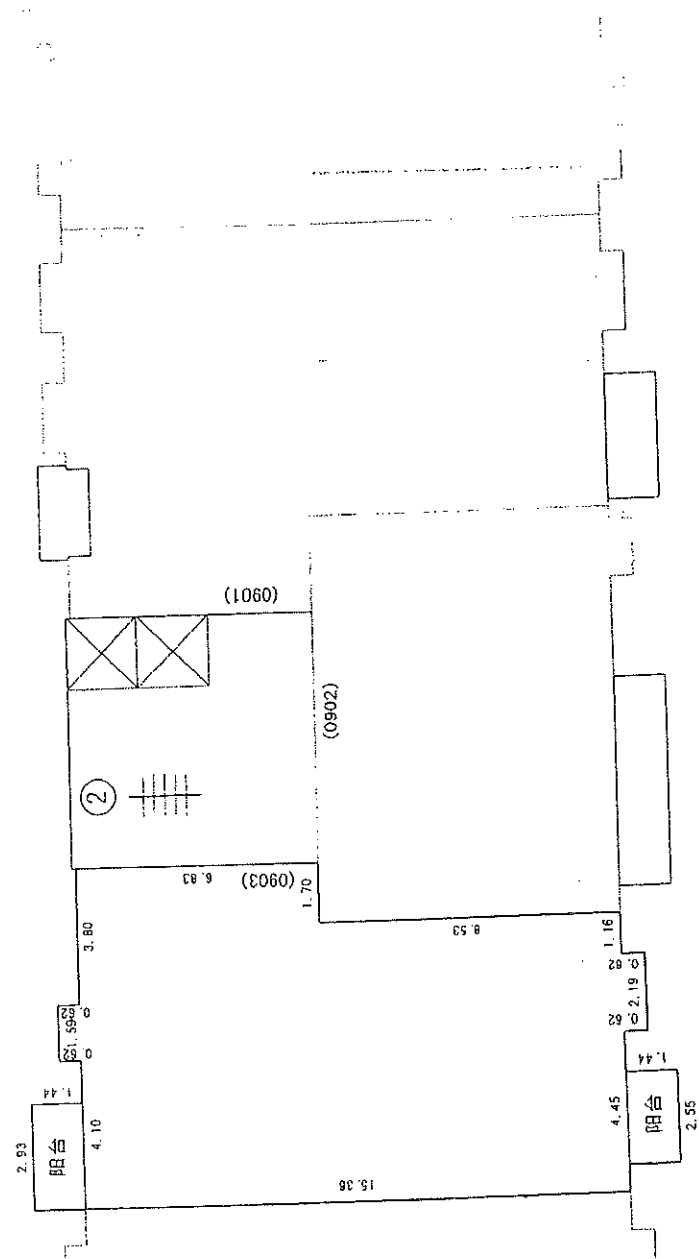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地号: III—3—1—92 (4)  
座落: 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22号院4号楼

北



九层  
(八层)

1:200

绘图人: 王涛

检查人: 周晓

2007年8月2日



